

平桥区明港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业服务 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信阳迪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切实改善信阳市平桥区乡镇人居环境，推进垃圾治理项目，提高环卫保洁质量，确保辖区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产生活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总体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负责镇内大明河公园、11个居委会背街小巷、24个行政村的小集市及国道、省道、县道、乡道、通村道路的清扫、路肩除杂，以及上述区域周边100米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收集清运（含河道、沟塘堰坝、渠道周边垃圾捡拾）；负责村民组生活垃圾的定点倒放管理及定期清运，以及村民组房前屋后、田间地头、村庄周边的生活垃圾清理保洁。

2. 公厕保洁：负责24个行政村公厕及大明河公厕的保洁，包括公厕内地面、蹲位、洗手台、门窗、墙面等区域的日常清扫，垃圾日产日清；每周至少开展2次消毒作业，保持公厕无异味、无污物堆积、无乱涂乱画；维护公厕标识牌完整清晰（不含水电费、维修费）。

3. 户厕维护：建立“一户一档”管护台账，接到村民抽粪申请后48小时内响应并完成作业，作业后清理现场无粪污残留；负责户厕水箱、管道、蹲便器等常见故障维修（更换配件费用由乙方负责），维修后24小时内回访确认设施正常使用。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承包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后需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8月31日终止。

第三条 保洁经费及付款方式

1. 保洁经费：本项目年度垃圾治理服务总经费为人民币陆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整（¥6952610.00元），包含公厕保洁、户厕管护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于每月5日前支付乙方上月保洁费，每月保洁费为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柒分（¥579384.17元）。若乙方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扣减费用后发放上月保洁费用。

第四条 保洁方式及质量要求

1. 作业人员需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确保集镇、社区背街小巷、人行道整洁，及时清理树挂飘袋等立面垃圾，作业区域达到“一眼净”。

2. 保持村庄农贸市场、集市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确保村民组房前屋后、田间地头、沟塘堰坝及村庄周边无生活垃圾。

3. 生活垃圾需日产日清，垃圾桶点地面干净、箱体表面整洁、摆

放有序，无垃圾外溢；村级垃圾须于每日 18:00 前清理完毕。

4.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须按规定规范穿着标志式工作服，保持服装整洁。

5. 运输工具需保持清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悬挂垃圾，标识清晰。

6. 公厕专项质量要求：洗手台无积水、蹲位无残留污物，通风良好；禁止无关人员占用公厕空间堆放杂物。

7. 户厕专项质量要求：抽粪作业需使用密封式运输工具，防止沿途撒漏；维修后确保设施无渗漏、堵塞问题，管护台账需详细记录服务对象、时间、内容及村民反馈。

8. 验收标准：乙方服务需符合《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废弃物控制指标、国家行业合格标准，以及省、市、区农村垃圾治理达标验收标准和《卫生保洁考核办法》等文件要求。甲方于每月月底按上述标准验收，其中公厕、户厕服务质量占当月考核总分的 20%。

第五条 保洁人员配置

乙方须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足额配备保洁人员及专项管护人员，其中：每个公厕配备专职保洁员（人流量较大的公厕需增配）；户厕管护按服务范围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吸污人员及相应设备操作人员。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未配足人员，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乙方按招工条件、工资标准，通过街道或村委会组织招聘

保洁人员及公厕管护人员。

2. 开展环卫宣传、督导工作，引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规范垃圾投放（禁止向垃圾桶内倾倒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宣传公厕文明使用规范，引导村民配合户厕管护工作。

3. 协调处理托管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协助规范管理村庄内农作物、路边菜地、建筑施工工地。

4. 成立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及乙方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每月拨付费用前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出具奖惩意见。

5. 制定监督考核办法，每月由考核组、镇村（居）联合打分，并结合第三方机构考评，按得分比例核算当月保洁费（具体金额另行约定）。对督查发现的卫生问题，责令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一处扣 200 元；再次整改仍不达标，扣 500 元；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0000 元。其中，公厕卫生不达标每次额外扣 100 元，户厕管护投诉未及时处理每次扣 200 元。

6. 免费提供中转站或垃圾处理场；“若环卫设施（含垃圾箱、桶、公厕设施等）受损，甲方协助乙方依法追责破坏方；乙方追责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成本，由破坏方承担；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追责失败或成本增加，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负责协调公厕用水、用电接入（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含在保洁经费内）。

8. 于法定节日（环卫工人节、春节）对环卫工人进行慰问。

9. 须于每月 5 日前足额拨付上月承包费，不得拖欠；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 有权对学校周边、菜场周边等人流量大、卫生问题突出区域及公厕、户厕集中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11. 每月组织一次村民对户厕管护服务的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作为乙方考核依据。

12. 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加重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合同：

- (1) 对考核反馈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
- (2) 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 (3) 重大活动期间造成负面影响的；
- (4) 公厕连续 3 次检查不达标或户厕管护村民满意度低于 80% 的。

13. 乙方若需终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半年服务经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托管范围内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及户厕管护工作，接受甲方及第三方的监督考核；发现新增建筑垃圾，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并主动清理，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 负责投入环卫机械、垃圾桶（箱）、公厕保洁工具、户厕抽粪及维修设备等；按“3 日内垃圾桶不外溢”标准配置背街小巷、村庄的垃圾桶（箱），并按“方便投放、便于清运”原则选点摆放；甲方可协助乙方追偿损坏环卫设施的责任方。

3. 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创卫、上级检查视察等专项卫生清洁任务，重点保障公厕卫生及户厕管护达标。

4. 负责垃圾桶（箱）、公厕设施的擦洗、保洁、消毒及维护维修，及时更换损坏设备；负责户厕维修配件的储备，确保维修及时；向甲方报备公用设施及户厕管护设备的维护管理情况。

5. 负责为员工办理保险，发放工资、劳保福利，购置工作服及劳动工具；建立员工考核、奖惩制度，重点将公厕保洁质量、户厕管护响应速度及村民满意度纳入考核。

6. 招聘保洁人员及管护人员时，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对村委会推荐但不能胜任工作或自愿辞职的贫困户人员，须提前告知村委会。

7. 负责员工安全教育及专项技能培训（含公厕消毒操作、户厕维修技术、抽粪作业安全规范）；若发生人身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工伤、交通及相关法律责任；建立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及信息化监督系统。

8. 承担办公场所的水（不包括工程车加水）、电、通讯等相关费用，若因拖欠该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及时拨付托管费，并按国家规定向甲方提供税务票据。

10. 若甲方拖欠托管费影响工作开展，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款并终止托管，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11. 员工与居民发生纠纷时，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必要时可申请

甲方调解；针对户厕管护的纠纷，需优先与村民沟通处理。

12. 严格按保洁质量要求开展规范化作业，确保每日责任区域卫生及公厕、户厕服务达标。

13. 按要求足额配备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的保洁、管护及管理人员；为户厕管护人员配备安全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服、口罩等）。

14. 公厕保洁人员、道路保洁人员须统一着装，工作服、保洁及管护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购置，车辆维修等费用自理。

15.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16. 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考核检查，配合完成大型活动环境保障及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17. 须将垃圾及户厕抽运粪污运至指定中转站或处理场，严禁乱倒；若发生乱倒行为，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18. 负责清理绿地内的树叶、枯枝及零星垃圾。

19. 每月向甲方提交公厕保洁记录、户厕管护台账（含服务次数、维修明细、村民满意度反馈）；对投诉事项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于每月 5 日前支付承包费的，需按当次承包费的 2%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甲方考核发现保洁质量问题的，向乙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反馈整改结果或整改不达标的，按当月承包费的 1% 扣款；其中公厕、户厕问题整改逾期的，额外按每次 500 元

扣款。

3. 因乙方原因被甲方上级单位曝光、批评，或对甲方重大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除托管费 1 万元；若因公厕、户厕问题导致上述情形的，除扣除 1 万元外，额外扣除托管费 5000 元；若存在本条款约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重大活动”定义：指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活动：

- 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主办、承办或协办的市级及以上规格的会议、赛事、展会、庆典、重要接待等活动；
- 已列入甲方年度重点工作清单且书面通知乙方需专项保障的活动；
- 临时由甲方上级单位指定甲方负责保障的重要活动。

(2) “情节严重”定义：指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单次事件被省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含党报党刊、官方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主流新闻客户端等）曝光，相关负面话题在主流社交平台（如微信、微博、抖音等）阅读量累计超 50 万或讨论量超 5000 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12 个月内累计 3 次因乙方原因被甲方上级单位曝光、批评，或对甲方重大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
-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重大活动被迫中断、延期或取消，或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累计超 10 万元的；
- 因公厕、户厕管护不到位引发群体性健康不适（如腹泻、感染等），或被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立案处罚的；

- 乙方对违约问题经甲方书面催告后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未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同类问题的。

4. 乙方及员工造成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含公厕设施）损失的，乙方须照价赔偿；因户厕管护操作不当造成村民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约定响应户厕管护申请（超过 48 小时未处理），每次扣 200 元；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村民二次投诉的，每次扣 300 元。

6. 维权成本承担：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发律师函、诉讼、仲裁、财产保全等）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全部合理维权成本，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维权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保洁经费中包含不低于合同总价 1% 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乙方须配备持上岗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经费预决算，严禁挪用专项经费；重点保障户厕抽粪、维修作业的安全经费投入。

2.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附件），责任状有效期与本合同一致。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通过增加机械设备提高效率需减少保洁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告知甲方；设备添置费用自理，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4. 乙方负责职工职业卫生管理，每年组织一次职工体检（费用自理），重点为户厕管护人员增加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5.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重大活动期间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及户厕应急管护等费用，乙方须无条件参与相关保障工作。

6. 合同期内，现有塑料垃圾桶的损坏、遗失调换，公厕保洁工具、户厕管护设备的维修更换，以及扫帚、畚斗、三轮车、工作服等作业装备的配置，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须在甲方辖区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组建应急队伍并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优先处理公厕突发卫生问题及户厕紧急维修需求。

8.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若需调整保洁标准及公厕、户厕管护要求，按新标准重新测算保洁服务费。

10. 乙方及乙方员工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或员工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合同的补充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

执二份，采购办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郑长松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胡本叶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日期：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遏制重特大事故，维护环卫工作秩序，签订本责任状。

1. 责任归属：垃圾清运管理、公厕保洁、户厕管护及乙方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仅协助调解，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责任对象：乙方法人代表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3. 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规章制度，重点完善户厕抽粪、维修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2）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已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除外），优先为户厕管护人员投保高危职业保险；

（3）落实车辆及户厕管护设备的保险责任，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及定期检修台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公司总人数的 3%；

（6）职工宿舍区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 (8) 不发生 5 万元及以上设备、机械事故；
- (9) 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及户厕管护设备操作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 (10) 安全设施、标志、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 100%，重点在抽粪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 (11) 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组织 1 次全面或专项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户厕管护设备安全及防护装备配备情况），并留存记录；
- (12)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做好宣传培训工作，每年至少组织 2 次户厕管护作业安全专项培训。

4. 本责任状有效期与保洁合同一致，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